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 集及杳詢處理利用辦法

條文	說明	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	明定本辨法法源依據。	
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一條		
第八項規定訂定之。		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	一、明定適用本辦法之對象。	

- 構(以下簡稱機構)人員,包括下列 人員:
 - 一、負責人:
 - (一)公立機構:該機構首長。
 - (二)公辦民營機構:契約書所載 之廠商負責人。
 - (三)私立機構:
 - 1.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 條,向機構主管機關申請設 立基本資料上所載之負責 人。
 - 2.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二項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負 責人。
 - 3. 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 條第三項,向機構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負責人申請文件所 載之新負責人。
 - 二、工作人員:於機構內實際從事照 顧、協助照顧、提供服務、擔任行 政及其他提供勞務工作之人員。

- 二、由於機構工作人員,皆負有實質管 理及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責任, 須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查 證, 爰明定於機構從事照顧、協助 照顧、提供服務、擔任行政及非屬 行政以外勞務(如清潔)工作者, 均屬工作人員範疇。

第三條 機構主管機關應對不適任機構 人員進行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查 詢。

機構主管機關主動或受理查詢機 構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相關情事時,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 資料,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

- 一、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機構,機構 主管機關(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 方主管機關)應進行資訊蒐集、處 理及利用, 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規定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主動查詢 機構負責人或受理機構查詢工作人

詢,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。

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 關(如各級教育、警政、法務及社 關(如各級教育、警政、法務及社 達 養關)協助查詢或提供具體 料(如前科紀錄等),例如本法 時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得請機構所 在 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之 管 機關提供。

第四條 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, 檢具機構現職人員名冊,報機構主管 機關查詢現職人員有無本法第八十一 條第一項各款相關情事。 為防止機構人員於任職期間發生不適任 情事,致機構主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及 管理,爰明定機構應檢具現職人員名 冊,由機構主管機關定期查詢現職人員 有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。

第五條 機構人員經機構主管機關依前 二條規定查詢,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,不得擔任 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。

機構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,得 知機構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,機構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,審酌案件情 節,認定其不適任之期間;必要時, 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,認定之。

機構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,得 知機構人員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,機構主管機關 應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兒童少年福利 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,審酌 案件是否有客觀事實,足認有傷害兒 童少年之虞,並認定其不適任之期間。

前二項不適任期間,經機構主管 機關認定者,不得重複調查及認定。

機關認定者,不何里複調查及認定。 第六條 機構主管機關認機構人員有前 條不適任之情形者,應通知機構依本 法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係經司法程序認有犯罪嫌疑或判決 有罪確定者,因性犯罪情事對兒童 及少年危害重大,為有效保護兒童 及少年權益,無需審酌案件情節認 定不適任期間,即屬不適任人員。
- 二、第二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 人員不適任期間之程序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定機構 人員是否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及不 適任期間之程序。

- 一、明定機構主管機關認機構人員有不 適任情形,應通知機構依本法第八 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項規定處理。
- 二、另為掌握時效性,機構主管機關得

	先以電信或其他資訊科技方式通知
	機構,公文後補。
第七條 機構主管機關、被請求協助查	明定查詢資料者對於機構人員之個人資
詢之機關、機構承辦人員,對所查閱	料處理負有保密義務,並僅得供業務處
之機構人員資料負有保密義務,除供	理用。
業務需要之用外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	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